

##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函

地址：104257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67號5  
樓  
承辦人：鍾孟琦  
電話：02-25031369轉593  
傳真：02-25011544  
電子郵件：bk\_10910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中文字第11530106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「相遇中山 玫好時光」單身聯誼活動海報及簡章各1份

(41215939\_1153010661\_1\_ATTACH1.jpg、41215939\_1153010661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本所辦理115年度基層藝文民俗表演活動暨人口政策宣導「相遇中山 玫好時光」單身聯誼活動一案，請惠予協助宣傳並鼓勵所屬單身同仁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活動訂於115年3月14日（星期六）12時30分至17時30分假臺北玫瑰園及花博新生園區舉辦，報名時間自115年1月23日中午12時起至115年2月3日中午12時或額滿為止。
- 二、請貴單位惠予協助於所屬網站宣傳，文稿內容如下：「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『相遇中山 玫好時光』單身聯誼活動，將於115年3月14日（星期六）12時30分至17時30分假臺北玫瑰園及花博新生園區舉辦，活動名額為男、女各24人，共48人，歡迎年齡 25歲以上至40歲於本市設籍、居住、工作或就學之單身者踴躍報名參加（於中山區設籍、居住、工



明倫高中 1150113



\*NAAA1156000365\*

作或就學者及未參加過中山區單身聯誼活動者得優先），  
活動詳情請參閱本所官網 (<https://zsdo.gov.taipei/>)  
或電洽(02)25031369分機593鍾小姐。」

### 三、檢附活動海報、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中山區公所除外）、臺北市中山區各里辦公處

副本： 2026/01/13 12:10

裝

訂

線

